平顶山市住建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室名称** | **科室职责** | **职责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** |
|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| 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；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拟订房地产开发、房屋交易、房屋租赁、房屋面积管理、房地产中介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；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；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市房地产信息系统；负责核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并监督管理；负责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并监督管理；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，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，组织编制全市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。 | 行政许可 | 1.受理岗：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（含三级、四级和暂定）资质许可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 |
| 2.审查岗：材料审核（按照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）；项目审批前公示；提出初审意见。 |
| 3.决定岗：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48号）第九条规定，作出决定，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和暂定资质证书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 |
| 4.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 |
| 5.事后监管岗：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室名称** | **科室职责** | **职责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** |
| 建筑市场监管科 | 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；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和建筑业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；拟订规范建筑市场（含建筑装修装饰市场）各方主体行为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、施工许可、建设监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并监督实施；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并监督管理；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；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违法建设及招标投标、装修装饰行业等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。 | 行政许可 | 1.受理岗：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（含三级、四级和暂定）资质许可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 |
| 2.审查岗：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（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三级资质标准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三级资质标准进行审查）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核查，并告知申请人；涉及交通、水利的企业资质，将企业申报材料转至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审查；项目审批前公示；提出初审意见。 |
| 3.决定岗：作出决定,核发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(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,书面告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);按时办结;法定告知。 |
| 4.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 |
| 5.事后监管岗：监督建筑业企业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核定的资质等级和承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室名称** | **科室职责** | **职责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** |
| 行政审批服务科 | 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。 | 行政许可 | 1.受理岗：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（含三级、四级和暂定）资质许可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 |
| 2.审查岗：材料审查（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）第四条进行审查）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勘验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 |
| 3.决定岗：作出决定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 |
| 4.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 |
| 5.事后监管岗：加强对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发现其不再具备施工许可条件的，暂扣或者吊销施工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室名称** | **科室职责** | **职责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** |
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 |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，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，拟定相关制度，并监督实施。 | 行政许可 | 1.审查岗：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进行补正。 |
| 2.受理岗：对符合要求的，出具受理凭证。 |
| 3.决定岗：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。 |
| 4.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 |
|  |